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

院總第 1021 號 委員提案第 22016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鑑於沙崙綠能科學城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規劃之綠能發展基地，相關硬體建設正持續展開，研發及產業亦陸續進駐。為吸引國內外優秀科技人才進駐與合作，因應其子女教育資源之需求，應盡速確定沙崙綠能科學城定位為適用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園區。再者，爾後科技部亦可能規畫其他非「工業」之如創新、數位科學園區等，無論就現行園區創新轉型，引進多元新創產業、活化園區場域利用，或新設園區能發揮資源最大效益及因應實務運作之需，後續相關軟硬體建置及關業務能順利推動，現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有必要予以修正。爰擬具「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前瞻基礎建設規畫多種非「工業」之科學園區，無論現行園區創新轉型，引進多元新創產業、活化園區場域利用，或新設園區能發揮資源最大效益及因應實務運作之需，現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應配合修正，以利後續相關軟硬體建置及關業務推動。為擴大激勵國內科學技術之研究創新，其範圍不限於產品，擴及至服務之研發，並擴大引進科學技術相關之產業，不限於工業，爰將現行條文第一條「工業」修正為「產業」，並將「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第一項）且經本條例主管機關科技部報行政院核定之園區均得適用本條例（第二項）。
- 二、沙崙綠能科學城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規劃之綠能發展基地，相關硬體建設正持續展開，研發及產業亦陸續進駐。為吸引國內外優秀科技人才進駐與合作，因應其子女教育資源之需求。有關園區實驗中小學及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設立，現行條文第九條以在園區內設立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為限，惟基於園區土地有限，為增加設置之彈性，且為滿足園區從業人員之國內外科技人才子女就學需求，提供國內外就學銜接之多元管道，故刪除須在園區內設立之限制；然為避免設立過於寬濫，爰明定必須為園區發展所需始能設立。又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托兒所及幼稚園均應改制為幼兒園，且迄今改制作業均已完成，爰將「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另有關「商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由於國中小及幼兒園之設立涉及地方政府職權，爰新增「各級」之文字。

提案人：王定宇

連署人：洪宗熠	陳素月	郭正亮	吳焜裕	陳明文
莊瑞雄	陳賴素美	李俊俤	鍾孔炤	蘇震清
蔡易餘	趙正宇	李麗芬	蔡適應	Kolas Yotaka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引進高級技術<u>產業</u>及科學技術人才，以激勵國內<u>產業</u>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之<u>產業</u>發展，特制定本條例。</p> <p><u>主管機關</u>依本條例之規定，得選擇適當地點，報請行政院核定設置科學園區（以下簡稱<u>園區</u>）。</p>	<p>第一條 為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以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依本條例之規定，得選擇適當地點，報請行政院核定設置科學<u>工業</u>園區（以下簡稱<u>園區</u>）。</p>	<p>一、參考能源管理法第一條規定，將現行條文修正列為二項規定，分別規範本條例立法目的及科學園區之選定及設置程序。</p> <p>二、為擴大激勵國內科學技術之研究創新，其範圍不限於產品，擴及至服務之研發，並擴大引進科學技術相關之產業，不限於工業，爰將「工業」修正為「產業」，並將「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p> <p>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改由「科技部」管轄。因 201 行政院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第二條條文已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科技部，爰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修正為「主管機關」。</p>
<p>第九條 <u>主管機關</u>為<u>園區</u>發展所需，得商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實驗中小學（含<u>幼兒園</u>）及雙語部或雙語學校。</p> <p>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教師任用資格及學生入學資格，由教育部會同<u>主管機關</u>定之。</p>	<p>第九條 國科會得商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在園區內</u>設立實驗中小學（含<u>幼稚園</u>）及雙語部或雙語學校。</p> <p>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教師任用資格及學生入學資格，由教育部會同國科會訂定之。</p>	<p>一、有關實驗中小學及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設立，現行規定以在<u>園區內</u>設立為限，惟基於<u>園區</u>土地有限，為增加設置之彈性，且為滿足<u>園區</u>從業人員之國內外科技人才子女就學需求，提供國內外就學銜接之多元管道，故刪除須在<u>園區內</u>設立之限制；然為避免設立過於寬濫，爰明定必須為<u>園區</u>發展所需始能設立。又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托兒所及幼稚</p>

		<p>園均應改制為幼兒園，且迄今改制作業均已完成，爰將「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另有關「商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由於國中小及幼兒園之設立涉及地方政府職權，爰新增「各級」之文字。</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國科會」修正為「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說明三。</p>
--	--	--